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提交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23日继续停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相关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因该股权涉及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在厄瓜多尔的几宗矿权，境外矿权的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2、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15】107号），6月收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3、2015年7月30日，中国铁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

4、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预案中应披露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及认购额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认购投资者之一，也需明确其规模。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在上市公司员工中开展宣传和意愿征询工作，律师就整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发表法律意见。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的新形势，公司拟缩减拟募集资金额度，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由于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正在洽谈之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具体方案。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工作。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关注函》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方案尚需有权部门同意批准，以确定最终的认购数量。因此，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同意，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